**原告自贡市贡井玻纤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贡井民二初字第237号

原告自贡市贡井玻纤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

法定代表人钟建超，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建国，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聂波，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法定代表人薛忠民，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雷远军，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纪周礼，男，1970年11月出生，汉族，该公司职工，住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原告自贡市贡井玻纤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4月27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刘俊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被告于2013年5月17日以“一事不再理”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13年8月1日以“一事不再理”不属管辖裁定的范围，并以通知的形式告知被告其“一事不再理”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后，于2013年8月26日、2013年9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郑建国、聂波，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雷远军、纪周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于2011年12月7日委托被告加工600孔铂金漏板一台，向被告提供了价值136.3万元的铂铑10合金原材料（原材料系向被告处购买并存放于被告处），并约定被告于2011年12月9日将加工好的漏板以航空方式运至成都。原告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被告托运的漏板，原告经多方查找至今未收到该货物。事后原告立即与被告联系，被告提供了“航空货运单、货邮舱单”，上述单证上表明运输的“模具、纸箱”且没有对该货物保价。原告在与航运公司交涉时，航运公司认可原告没有收到货物，并以货物未保价提出只按一般货物“模具、纸箱”赔偿损失，致使原告得不到全额赔偿。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约定进行托运、保价，未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被告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应予赔偿。遂诉至法院，依法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120179.05元；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原、被告双方涉及本案诉争的漏板已经由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依据“一事不再理”的原则，法院不应当再受理；涉案漏板的交付是被告按原告的委托指令和以往的交易惯例进行，保价不是被告的法定义务，被告履行了交货漏板义务后，货物发生的风险及造成的损失均应由原告承担，被告并无不当；原告要求赔偿损失计算不当，以及要求返还加工费错误。请求驳回原告的起诉。

原告为支持自己的主张，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如下：

1、原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原告身份情况。

2、原告公司传真，证明双方的法律关系。

3、加工合同，证明双方的加工合同关系。

4、航运单，证明没有注明物品，只注明模具，被告有过错，应赔偿损失。

5、接受刑事案件回执单，证明被告交付的货物没有到成都，我方报案。

6、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合金当时购买的价值。

7、原告公司函告，证明原告没有收到货物。

8、结算单一份，证明遗失漏板的铂金含量。

9、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安全业务室关于999-40547485索赔申请的回复，证明按一般货物赔付且已过赔付期限的事实。

10、漏板检验报告、铂金收料单、铂金发料单、铂金结算单，证明与被告在加工业务中铂金的发生往来的过程。

被告对原告所举示的证据，认为除证据9、10外的证据在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中已出示，并进行了质证。证据1无异议；证据2传真的真实性无异议，说明原告给被告传真指令，将货物交付，并没有要求被告对双方诉争漏板进行保价，双方是按以往的交易方式进行货物交付；证据3加工合同，看不清楚，我方也提交了加工合同，以我方提交的为准，加工合同的真实性无异议；证据4航空仓单，这份证据可以看出被告按以往的交易惯例进行了交付，以南京两级法院的为准；证据5接受刑事案件回执单，以南京两级法院认定的为准；证据6发票，2008年价格不能作为2011年的价格，对发票真实性无异议，但与本案无关。是原告的旧漏板寄过来加工，添付了被告的铂金，这个添付的价值与原告进行的结算；证据7函告，不能证明原告的证明目的；证据8库存结算单在南京的案件中已经确认的；证据9无异议；证据10有异议，属原告单方面的，不能证明其目的。

被告为支持自己的主张，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如下：

1、2010年3月24日、2010年8月10日、2011年11月23日、24日、2010年8月26日、2010年12月20日的航空货运单，2010年3月23日、2010年8月10日的传真指令，以及本案涉及的2011年12月7日的传真指令及2011年12月9日的货运单，证明原告指令被告采用航空运输的方式，被告按原告指令完成产品的交付，双方之间交易形成一个交易惯例，载明的均是模具纸箱，且均未进行保价，且符合原告书面指令要求。

2、加工合同，证明双方加工合同关系。

3、南京市两级法院的生效判决，证明双方就此进行了诉讼，法院进行了审理和判决，该生效的判决对双方交易惯例进行了认定，包括涉案产品的铂金价值、价格进行了认定，产品的交付、风险的划分等也进行了认定。综上，就涉案产品的交付，南京两级法院已经做出生效判决，法院不应再受理，原告起诉无法律和事实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4、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证明原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是独立的法人，与我公司没关系。

原告对被告举示的证据无异议，只是认为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是被告的关联单位。

本院对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除对原告举示的证据6、10的关联性不予认定，对证据9及其余的证据在南京两级法院审理中均已提交且已认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结合庭审和原、被告双方提交并经本院认证的证据，查明事实如下：

原、被告于2011年1月5日签订一份《加工合同》，双方约定被告为原告加工铂金漏板，原告可委托被告办理航空托运事宜，原告向被告提供代办托运委托书，合同有效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7日原告委托被告加工600孔铂金漏板一台，并以传真方式约定被告于2011年12月9日将加工好的漏板以航空方式运至成都。原告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被告托运的漏板，原告立即与被告联系，被告向原告提供了“航空货运单、货邮舱单”，被告填写的航空货运单运输的是“模具、纸箱”，且没有对该货物进行保价。期间，被告以原告不支付加工费、货款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2012年8月21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雨商初字第13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该判决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在审理中认定：“中材科技公司与贡井玻纤公司于2011年1月5日签订的加工合同中载明漏板交货地点为南京，贡井玻纤公司可委托中材科技公司办理航空托运事宜，贡井玻纤公司发给中材科技公司的传真中亦言明贡井玻纤公司委托中材科技公司通过航空运输方式将D600型漏板运送至成都。中材科技公司与贡井玻纤公司通过航空运输方式向对方寄送漏板时，均在航空运输单上将货物品种标注为“模具、纸箱”，双方存在将漏板表述为“模具，纸箱”的交通易习惯。中材科技公司为贡井玻纤公司加工600孔铂金漏板一台，垫付的铂金1502.70克，价值480864元，（以2012年12月9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铂金收盘价格每克320元计算）和加工费及购买树脂款124323.50元，共计605187.50元。2011年12月9日，中材科技公司发出的漏板重量是2258.40克。中材科技公司系受贡井玻纤公司之委托将案涉漏板交由航空公司运输，故中材科技公司将涉漏板交付航空公司办理托运手续后，即已完成约定之交货义务，货物所有权已转移给贡井玻纤公司，此后货物发生的风险及造成的损失，均应由贡井玻纤公司承担”。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判决：一、撤销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2）雨商初字第131号民事判决；二、自贡市贡井玻纤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0267.50元及利息（从2012年5月30日起至判决偿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另查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是独立的法人，与被告公司没关系。

还查明，2013年8月29日，原告向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索赔，航空公司成都营业部安全业务室于2013年8月29日作出回复，确认原告货物于2011年12月9日CA4506航班运输时丢失，但提出索赔申请已过赔付期限无法受理此货的赔偿要求。

现原告以被告托运时没有对货物进行保价，未尽到注意义务，给原告造成损失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120179.05元；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院认为，原、被告订立加工合同，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为南京，原告可委托被告办理航空托运事宜。之后，被告依约为原告办理货物航空运输，并将货物交由承运人，途中货物丢失，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应由原告承担。被告在托运货物时，对途中可能出现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本应当有足够的预见，但却未尽到注意义务，没有对货物进行保价，造成原告不能全额得到赔偿，其行为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委托被告办理航空运输，对所托运之货物未明确保价要求，且双方之前业务往来中，均以“模具、纸箱”形式进行托运，隐瞒承运货物的真实属性，对被告受托未办理运输保价原告应当知道，造成本案发生，原告亦有过错，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结合本案中双方的过错程度，宜由被告承担60%的责任，原告自行承担40%的责任。原告的赔偿范围为涉案600孔铂金漏板一台铂金量2258.40克的价值722688元及被告为原告加工漏板的加工、材料费124323.50元，合计为847011.50元。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1120179.05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支持508206.90元。

原告主张除被告添加1502.7克铂铑合金，另有755.7克铂铑金，系原告在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以每克681.5元购买并存放于被告处，应据此赔偿，但证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对755.7克宜以2012年12月9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铂金收盘价格每克320元计算。原告主张被告给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辩称该案经南京市两级人民法院审理，属“一事不再理”应驳回原告起诉。因南京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事实是基于被告依据双方合同主张货款，是违约之诉，而本案是原告承担货物损失风险后以被告行为有过错主张赔偿提起的侵权之诉，不属“一事不再理”，故被告的辩解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自贡市贡井玻纤有限责任公司508206.9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驳回原告自贡市贡井玻纤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7067元减半收取8533.5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13533.50元，由原告自贡市贡井玻纤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060.05元，由被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473.45元。因原告自贡市贡井玻纤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院预交，由被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向原告自贡市贡井玻纤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刘俊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罗华



**在线查看此案例**